股票简称: ST 奥康 公告编号: 临 2023-024

##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"浙江证监局")印发的《关于对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37 号)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》"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"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振滔、王进权、王晨、翁衡:

2022 年度,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控股股东关联方奥 康集团有限公司,存在通过公司合营方和经销商向公司借款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情形。上述资金占用行为,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、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 监会公告(2022)26号)第五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王振滔、总裁王进权、副总 裁王晨、董秘兼财务总监翁衡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 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根 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,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二 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、王振滔、王进权、王晨、翁衡分别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 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,

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, 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 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进一步加强内部 控制,规范关联交易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,杜绝此类事 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按照上 述《警示函》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